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　函

地址：65441雲林縣四湖鄉湖西村中山西路44號
承辦人：張富郎
電話：057872174
傳真：057875437
電子信箱：zuhu103008@zuhu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四鄉民字第1070006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0631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第16條條文、令、公告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本鄉鄉民代表會107年4月23日四鄉代議字第10700002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，旨案修正條文請雲林縣政府准予備查賜復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5-09 15:25:35

線

1070006311